

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锡协路 208-7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名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票发行方案（修正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因自身投资政策调整，决定放弃认购公司原定计划对其发行的 50 万股股份，不再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。公司拟调整原《股票发行方案》。调整后，公司拟以 10 元/股的价格，定向发行股票 100 万股，募集 1,000 万元的现金，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的发展、补充流动资金、开拓业务，不得用于包括分红、对外借款在内的非营业资金项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〉终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因自身投资政策调整，决定放弃认购公司原定计划对其发行的 50 万股股份，不再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。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，公司与深圳市汇博

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〉终止协议书》，约定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》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》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与责任。公司与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）、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〉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各自按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》内容继续履行相应义务、享有相应权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本次发行结果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/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完成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提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及/或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、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，具体包括批准、签署、修订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文件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、备案，聘请中介机构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股票流通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